

竞争性比选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1064-262HD1415083

院内项目编号：BSRMY-YNCG-2026-05008

项目名称：医用高清成像设备

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2
一、比选项目内容	2
二、资金来源	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四、竞标、开标有关说明	2
五、比选保证金	3
六、竞标有关规定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6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6
※二、报价要求	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四、付款方式	8
※五、知识产权	9
※六、培训	9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9
※八、违约责任	9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0
第四篇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11
一、评标方法	11
二、评标标准	12
三、否决竞标条款	1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一、供应商	1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开标	17
五、评标	17
六、定标、公示及成交通知	17
七、澄清和答疑	18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18
九、签订合同	18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经济文件	21
二、资格文件	25
三、技术文件	30
四、商务文件	32
五、其他	35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医用高清成像设备进行公开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一、比选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比选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
1	医用高清成像设备	1	台	0.95	0.019	1家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或营业执照（应有具备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中国境内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竞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昌路7号23栋1-4号）或通过邮箱3050178595@qq.com，递交资料领取登记表、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

(三) 竞标地点：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昌路7号23栋1-4号）。

(四) 竞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五)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六) 开标地点：同竞标地点

(七)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竞标才被接受：

- 1、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
- 2、按规定现场递交了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方式递交。

五、比选保证金

(一) 比选保证金递交

比选保证金须在2026年5月22日北京时间14:00前以支票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的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向代理机构单独提交一份缴纳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竞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沙坪坝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1130 9331 4323

(四) 保证金退还方式

比选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

六、竞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的比选公告以及补遗文件一律在医院官网 (<https://www.bsrmyy.com/zbxx/gg>)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 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竞标费用：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六)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41562788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9 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86715397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栋 1-4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1. 屏幕：液晶显示器 ≥ 2 台，尺寸 ≥ 21 寸。

2. OCT 轴向分辨率： $\leq 20 \mu\text{m}$ 。

3. IVUS 轴向分辨率： $\leq 35 \mu\text{m}$ 。

4. IVUS 导管频率： $\geq 35\text{Mhz}$ 。

5. 主机内置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

6. 设备主要配置：主机系统 1 套，电源 1 套，台车 1 套，配套成像连接线及导管耗材 1 套。

7. 备注：供应商对该设备专机专用耗材应单独报价（未单独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其中使用量最大的耗材为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一次性使用血管内成像导管，年预估用量分别为 100 根、50 根。（预估用量不作为采购承诺，供应商应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承诺此耗材报价不高于重庆市药交所线上最低成交价，且后续采购人购买此耗材时不得高于此次报价；违反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本设备的部分内容，退还设备并追回已支付款项，同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供应商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问题以及向供应商追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一次性使用血管内成像导管的报价仅作为本次设备采购的评分因素，不作为直接购买耗材的依据，不计入竞标产品总报价中；成交后是否购买该耗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竞标将被否决。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收前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生产日期应为 1 年以内的全新产品，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1 个月无异常，才作为最终验收；特殊情况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前提条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在验收合格前，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8、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将产品所有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设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说明书、操作手册、产品外包装等。

9、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调查，必要时双方可封存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应对需要进行计量检测的设备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合格报告。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安装调试费（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安装场地因素并且承担房屋改造及修复的费用）、运输装卸费、辅助材料费、产品与信息系统接口连接费、验收检测费、设备计量检测费、安全施工费、场地改造及清洁费、质保期内设备保养维护费、易损件费用、培训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因成交供应商遗漏配套产品导致采购人需另行采购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整机质保不低于5年。质保期内维修，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原厂配件。设备突发故障维修的时长不纳入正常质保期限，质保期限根据维修时长相应顺延。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达95%(按365日/年计算)，且满足采购人采购以及供应商响应的设备使用功能，否则保修期双倍顺延。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或故障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后再次出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退货处理。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软件要求：供应商设备所提供的软件需正版化或取得相应的授权资料，终身免费升级，升级前应通知并得到采购人明确同意。

5、系统对接：凡涉及与医院HIS、LIS、PACS、电生理系统、病例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设备，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及提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投标前可实地踏勘评估费用；若报价产品没有匹配的接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设备中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要求定期进行数据归档，如设备数据加密需免费提供解密数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法履约时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费用（如涉及）。

6、设备维保服务与采购人是否使用专用或同品牌耗材无关联、无绑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使用其专用耗材、同品牌耗材或指定耗材为由，拒绝履行维保义务、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同时承诺专机专用耗材价格在设备全使用周期不得涨价。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leq 2 小时（本地），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外地）。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升级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4 维修支持

配件供应时间 \geq 10 年。

1.5 耗材及零配件

供应商须提供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及专用耗材价格，其中配套耗材价格不得高于药交所线上采购的最低价，如耗材价格低于药交所最低成交价应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的授权（授权可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

1.6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设备原厂全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维护工作的标准须达到：设备正常使用。设备维修超过 48 小时的应提供备用设备进行替代，保障患者的正常诊疗。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且承诺不得高于当前全市采购均价。每台设备主要配置的内容应逐项提供分项报价，采购人后续购买该产品时供应商承诺不得高于该报价执行且不得高于当前全市采购均价。

※四、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产品维保费用，待维保服务期满且服务合格后支付。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发票、验收记录、培训记录，未及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付。

备注：由于璧山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统一在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开设，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由区财政局按相关制度逐级审批后完成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设备使用前，供应商应对使用科室医务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所有操作人员能独立规范化使用该设备为止，且质保期内支持每年至少培训 1 次。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完成交付验收，延迟交付每日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能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验收不合格或使用中发现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 10 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供应商每日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20 日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投和交付产品须为正规合格产品，后期发现或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费用。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不低于合同结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执行：
①交付和验收整改超期以及供应商主动要求终止合同的；②供应商所供设备出现技术和质量问题，未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和提出整改措施，或整改效果不达标的；③供应商提供虚假书面材料的（如：资质文件、合格证明等）；④供应商未遵守《廉洁购销协议》相关条款的；⑤合同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转让债权变更收款公司信息的；⑥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如：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⑦供应商所供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载明内容不一致的；⑧供应商及其产品发生泄漏医院数据及患者隐私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1 倍的违约金；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质量或安全问题供应商未立即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 2 倍违约金；⑩供应商交付前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 3 倍违约金。

（三）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对医院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损失。

（四）供应商提供的竞标资料不真实的，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管理。

（五）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如有）
- (二) 如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竞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注：

①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竞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竞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应答完整，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竞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打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设备竞标报价（30%）	30分	1.1 设备的有效竞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设备竞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设备竞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为有效的竞标报价。
	配套耗材竞标报价（30%）	30分	1.2 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一次性使用血管内成像导管）按各单价汇总的有效竞标报价中最低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配套耗材竞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配套耗材竞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30%）	30分	2.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2.2 扣分条款：	所有技术参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所列条款）须逐条提

			技术参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所列条款）达不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起评分扣完为止。	供证明材料，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情形，则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
3	商务部分 (10%)	10 分	3.1 供应商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 是否能够提供损坏备用品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建议页数在 50 页以内，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三、否决竞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标：

- （一）供应商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上述供应商的竞标均将被否决；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竞标方案或竞标报价的；
- （六）竞标报价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七）竞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标。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比选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医院官网（<https://www.bsrmyy.com/zbxx/gg>）上发布或至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1、经济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承诺函

2、资格文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2.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3.2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商务文件

4.1 竞标函（格式）

4.2 商务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4.3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5、其他

5.1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5.2 竞标廉政承诺书

5.3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竞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保证金为竞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4、竞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竞标报价币种相同。

5、比选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外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为本正的完整扫描件，格式为 PDF，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竞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2.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 外层信封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由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竞标报价，以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的备选竞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竞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比选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公示及成交通知

（一）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比选。

（二）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且未有供应商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变更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比选。

七、澄清和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500 元。

(二) 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沙坪坝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30 9331 4323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决议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则免除采购人赔偿责任。

(三) 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 承诺函

二、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 (二)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 (一) 竞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 (三)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

- (一)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 (二) 竞标廉政承诺书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分包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设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2. 配套耗材报价表（格式自定）

(三) 承诺函 (格式自定)

二、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竞标函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竞标的竞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竞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竞标保证金。

十、若我方成交,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如有)

五、其他

(一)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竞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人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供应商遵守党、国家、行业、采购人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竞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成交后 20 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采购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采购人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遵纪守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将把竞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不良记录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成交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供应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